

# 北务镇 2025 年执法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1 号

授权代表（甲方）曹勇 电话：61421917

乙 方：北京众伯鑫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4

法人代表（乙方）周英 电话：69479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主要任务

1. 乙方人员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执行涉及警务的其它工作。
2. 工作时间：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3. 乙方人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甲方可根据服务合同范围内条款，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经乙方同意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内聘用内勤人员6名、巡逻人员18名，共计24名。
2. 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3.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住宿并按政府要求在食堂就餐。

甲方付给乙方共计2003040元（大写：贰佰万零叁仟零肆拾元整）服务费。

2. 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

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甲方付款的7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 北京众伯鑫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MA04C51D26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 0200005909201012370

4.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住宿，冬季提供取暖，夏季提供电风扇，水电、桌椅、床、暖瓶等必要的住宿物品，配备必要岗楼、岗伞、通讯报警器材、警械具、勤务记录本、照明等执勤物品，并酌情提供文娱用品。

2. 甲方对乙方执行任务的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保证人身安全。

3.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纠纷，依法保障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度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乙方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乙方人员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

5. 乙方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失职乙方人员的相应民事责任。

6. 乙方要求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日休息,外地人员不便安排休息的可集中休息。

8.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之外的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乙方负责人员的劳动保险,按劳动法规定安排人员休息,因甲方未按劳动法规定安排乙方人员休息,造成的劳动纠纷由甲方负责。

11. 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法律规定,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12.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各项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派遣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进行更换其他派遣人员;因此与前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乙方人员: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国家法律处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重大疾病,有《健康证》;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4) 必须经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5) 从外省市招聘的乙方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乙方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3.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及《劳动法》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保险，提供乙方人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 乙方人员有权对甲方工作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在限期内改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按照乙方人员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人员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 乙方可以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乙方人员休假。

8. 乙方与其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为其派遣人员缴纳保险、发放工资、福利的法定义务，如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将乙方人员的花名册需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遣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查询，发现存在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3. 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技术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  
件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众伯鑫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京劳派 1130315R202203292717

单位名称：北京众伯鑫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2号楼6层604

法定代表人：周英

注册资本：200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22年03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于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行政机关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文四件可机关。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周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  
后沙峪村中心街19号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2.04-2024.12.04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7801012025

